

滿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職場多元化與性別平等政策

■ 多元化及性別平等

- 一、滿心企業致力於提供員工具尊嚴、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與升遷機會的公平性，確保員工不會因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年齡、政治傾向及其他受適用法規保護的任何其他狀況而遭受歧視、騷擾或不平等的待遇。
- 二、公司在進用身心障礙員工方面，依規定若進用輕度身障者，每用一人以一位數量核計，而重度身障者每用一人則以二位數量核計，以符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人數。公司透過政府就業輔導機構或人力銀行等管道尋求依法僱用身心障礙員工，以進用身障同仁達100%為目標，並為其量身訂做合適的工作職務及環境設施。而且對於身心障礙員工於報到前，公司會與社福單位輔導人員針對員工個人狀況，協助了解上下班動線與工作流程等實際作業情形，提供適當的協助與優化工具設備，給予友善的職場工作環境。若遇到問題時，公司會與輔導人員共同討論解決，讓其能穩定且安心的工作。
- 三、公司對不同族群亦尊重其文化習俗，對在職具原住民身分員工及外國籍員工，未因其身分而有不同之對待，均與其他一般員工享同等之福利。甚至對具原住民身分員工在遇到具有族群意義的節慶活動日期時，會特別給予請休讓員工回鄉參與慶典活動。且在宗教信仰上，不會強迫員工遵照台灣民間習俗的規定參加相關活動，員工可自由自在依照個人宗教信仰而行。

■ 多元化指標說明

115 年度員工相關指標如下：

一、員工國籍指標

類別	佔全體員工比例 (%)	佔職級主管比例 (%)
中華民國籍	99.86%	99.86%
外國籍	0.14%	0.14%

二、女性員工指標

指標	百分比 (%)	116 年目標
女性佔總員工	88.58%	-
女性佔所有職級主管	55.29%	57.00%
女性佔管理階層主管 註：管理階層指部門及品牌單位 等副理級 (含) 以上主管	43.75%	45.00%

三、年齡指標

世代別	出生年(民國)	佔全體員工比例 (%)
嬰兒潮世代	35~53 年(59~77 歲)	5.92%
X 世代	54~66 年(46~58 歲)	43.05%
Y 世代	67~84 年(28~45 歲)	45.39%
Z 世代	85~89 年(23~27 歲)	4.26%
00 世代	90 年以後~(22 歲以下)	1.38%

■ 薪酬平等

本公司提供員工具競爭力的薪酬，男女員工均擁有共工共酬的獎酬條件及平等晉升機會，針對新進人員待遇則依其具相關工作經驗與專長等核定待遇，不會因性別或族群而有所差異，給予員工的每月薪資均大幅高於法令規定之基本工資。並且依照透明的薪酬與晉升制度，將企業營運績效回饋予員工，讓員工更有動力創造最大產值。

115 年度法令規定每月最低工資為 29,500 元，本公司給予員工薪資最基本起薪為 32,000 元，足優於法令規定。